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忆，证券代码：838525，以下简称“ST 恒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一）ST 恒忆原有诉讼事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根据 ST 恒忆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公司（作为“被告”）与深圳众禾凯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众禾凯赢”）、深圳市众投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投十三邦”）、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和交通银行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泉州分行”）的诉讼事项尚未完结。现将上述 4 起案件进展情况作如下提示：

1、ST 恒忆与众禾凯赢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林鸿福欠深圳众禾凯赢 2,000.00 万元本金及 780.63 万

元利息中的 2,304.00 万元已按一定比例转为股本，由林鸿福持有公司股权进行偿付，并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由 ST 恒忆、林鸿福以实物抵债的 376.63 万元款项，已以公司库存商品进行偿付；其他需支付的 100.00 万元现金，由于公司及林鸿福目前无力偿付，尚未支付给众禾凯赢；

2、 ST 恒忆与众投十三邦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众投十三邦不同意以货抵债，对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现金偿还增资补偿金人民币 1,273,972.60 元。2018 年 8 月 9 日，ST 恒忆、林鸿福与众投十三邦达成和解并在德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见证下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众投十三邦同意以 ST 恒忆的货物清偿 50.00 万执行款项，剩余款项 80.00 万左右分期付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目前，ST 恒忆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3、 ST 恒忆与融信租赁涉诉事项进展

融信租赁与公司签署了以货抵债的协议，已拉走公司不到 300.00 万元货物，剩余将继续以货抵债，对于融信租赁拉走货物未能对外售出的，融信租赁有权将货物退还给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与融信租赁欠款归还事项尚无新的进展。

4、 与交行泉州分行涉诉事项进展

2017 年 11 月 6 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 0503 民初 6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厦门妍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行泉州分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 14,989,807.70 元、利息 1,901.83 元、罚息 813,983.32 元；福建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

限公司、ST 恒忆、林联泉、许梅英、林鸿福、赵青对厦门妍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德化支行及农村信用社德化浔中信用社获悉公司一般账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环城路支行）及公司基本账户（农村信用社德化浔中信用社）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 14,989,807.70 元。经了解冻结申请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503 执 35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厦门妍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ST 恒忆、林联泉、许梅英、林鸿福、赵青的银行存款 17,032,335.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提取被执行人厦门妍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ST 恒忆、林联泉、许梅英、林鸿福、赵青的财产收入。基本案件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 ST 恒忆新增涉诉事项

序号	诉讼事项	案件原告	案件被告	涉诉金额 (元)	判决文书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	------	------	------	-------------	------	------	------

1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李炎鹏	林鸿福、卢 玉萍、ST 恒忆	200,000.00 元及利息	(2017) 闽 0526 民初 1316 号 《民事判 决书》; (2018) 闽 0526 执 292 号《执 行通知书》	《涉及诉讼 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 2018-067)、 《关于补发 涉及诉讼公 告的说明公 告》(公告编 2018-068)。	2018/9/14
2	借款合同 纠纷	德化县鑫汇 丰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林鸿福、ST 恒忆、林宏 昶、德化县 双福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 简称“双福 投资”)	250,000.00 元及利息	(2017) 闽 0526 民初 1502 号《民 事判决 书》、 (2018) 闽 0526 执恢 705 号《执 行通知书》	《涉及诉讼 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 2018-070)、 《关于补发 涉及诉讼公 告的说明公 告》(公告编 号: 2018-071)、 《关于收到 执行通知书 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8-072)。	2018/9/17
3	劳动报酬 纠纷案	张*火、陈* 丽	ST 恒忆	46,042.00 元	民事调解 书(闽 2018)0526 民初 3324 号	《涉及诉讼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66) 《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8)	2018/9/14、 2018/9/21
4	劳动报酬 纠纷案	许*护等 13 人	ST 恒忆	324,339.94 元	民事调解 书(闽 2018)0526 民初 3292 号、(闽 2018)0526 民初 3317 号、(闽 2018)0526 民初 3474 号	《涉及诉讼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73)	2018/9/18

5	劳动报酬 纠纷案	陈来发等	ST 恒忆	138,661.67 元	民事调解 书（闽 2018）0526 民初 3333 号	《涉及诉讼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74）	2018/9/19
6	劳动报酬 纠纷案	郭秋云等	ST 恒忆	75,786.00 元	民事调解 书（闽 2018）0526 民初 3594 号	《涉及诉讼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75）	2018/9/20
7	劳务合同 纠纷案	陈*燕、林* 白、刘*萍等	ST 恒忆	89,773.00 元	民事调解 书（闽 2018）0526 民初 3595 号	《涉及诉讼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76）	2018/9/20
8	劳务合同 纠纷案	曾*婷、林* 婷、曾*琛、 林*燕	ST 恒忆	91,400.00 元	民事调解 书（闽 2018）0526 民初 3596 号	《涉及诉讼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77）。	2018/9/20
9	劳务合同 纠纷案	方*美、徐* 华、李*清、 郭*红	ST 恒忆	121,283.00 元	民事调解 书（闽 2018）0526 民初 3279 号；民事调 解书（闽 2018）0526 民初 3280 号	《涉及诉讼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82）	2018/9/27
10	劳务合同 纠纷案	许*怀、李* 芳等	ST 恒忆	171,621.00 元	民事调解 书（闽 2018）0526 民初 3291 号、民事调 解书（闽 2018）0526 民初 3598 号	《涉及诉讼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83）	2018/9/27

11	民间借贷 纠纷	刘翠凤	林鸿福、李 锦花、林宏 昶、林朝 民、卢玉 萍、ST 恒忆	350,000.00 元及利息；	民事判决 书（2017） 鲁 1724 民 初 2353 号；民事判 决书 （2018）鲁 17 民终 1912 号	《涉及诉讼 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 2018-084）、 涉及诉讼公 告的说明公 告》（公告编 号 2018-085）	2018/9/28
12	民间借贷 纠纷	刘翠凤	林鸿福、林 宏昶、卢玉 萍、ST 恒忆	200,000.00 元及利息	民事判决 书（2017） 鲁 1724 民 初 2354 号；民事判 决书 （2018）鲁 17 民终 1416 号	《涉及诉讼 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 2018-086）、 《关于补发 涉及诉讼公 告的说明公 告》（公告编 号 2018-087）	2018/9/28
13	民间借贷 纠纷	刘翠凤	林鸿福、林 宏昶、卢玉 萍、ST 恒忆	400,000.00 元及利息	民事判决 书（2017） 鲁 1724 民 初 2763 号；民事判 决书 （2018）鲁 17 民终 1415 号	《涉及诉讼 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 2018-088）、 《关于补发 涉及诉讼公 告的说明公 告》（公告编 号 2018-089）	2018/9/29
14	民间借贷 纠纷	刘翠凤	林鸿福、林 宏昶、卢玉 萍、ST 恒忆	200,000.00 元及利息	北京仲裁 委员会出 具的关于 （2018）京 仲案字第 3226 号仲 裁案答辩 通知	《涉及仲裁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94）	2018/10/11

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案件中 1、2、11、12、13、14 事项，ST 恒忆都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鸿福先生对外借款事项进行了对外担保，但上述事项均未经过审议程序、未披露有关担保事宜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历次对 ST 恒忆的现场核查中打印的《企业征信报告》均未显示公司

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在对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鸿福先生的访谈中也被未如实告知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存在隐瞒上述对外担保的违规行为。

（三）公司拟被司法拍卖的资产被国土资源局收回的事项

公司因诉讼纠纷，存在公司账户、土地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措施的情形，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拍卖公告，将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止在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所有的址在德化县宝美中小企业创业园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德国用（2014）第 64946 号，建设用地面积 1933.3 平方米]及该土地的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德化县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德国土资[2018]收决字第 1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德化县国土资源局认定上述地位闲置土地，向公司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德国土资闲定[2017]第 3 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报请德化县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德政[2018]276 号），德化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无偿回收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并要求公司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德化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四）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家隽先生辞职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嘉隽

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目前尚未选举新任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推举董事林雅雯女士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并聘任林雅雯女士暂代财务负责人职务，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止。经核查，林雅雯女士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鸿福之女，且林雅雯女士暂不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规定的相关专业能力，主办券商在此对林雅雯女士的任职资格存疑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详情参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公司代理董事长、暂代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时变更的事项

ST 恒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嘉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郑文贵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主办券商多次提示公司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截至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原法定代表人林鸿福先生，公司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根据《企业法

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期发展情况，并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